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檢查員 張博鈞

電話：04-22289111#36711

電子信箱：nick09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檢字第114005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2.0—114年度優良工程選拔注意事項」1份，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及工程承攬廠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2.0辦理。

二、旨揭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工程，得參加選拔：

(一)工程進度累計至114年4月30日止，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

(二)於工程期間未發生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所規定之重大災害（不含交通事故）：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稱勞動場所之職業災害：

(1)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

(2)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3)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2、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規模之災害：

(1)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3人以上死亡者。

(2)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5人以上罹災者。

(3)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三)參選工程於參選年度前兩年內未曾獲得金安心工程計畫相關獎項。

三、如貴單位所屬工程符合上開選拔資格且有意願參選者，請於114年4月30日前以機關推薦或事業單位自薦方式填列「臺中市金安心工程計畫2.0 優良工程推（自）薦表」，並備妥相關參選文件至本市勞動檢查處完成報名。

四、前開注意事項及計畫相關規定可至本市勞動檢查處官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金安心工程（網址：<https://is.gd/ggc4dJ>）瀏覽及參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